

最新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答辩(精选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答辩篇一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民族：____，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省_____县_____镇_____村村民，系该村低保户。

1、申请事项：

因申请人与_____、_____二人返还彩礼一事请求_____县法律援助中心给予诉讼法律援助。

2、事实和理由：

20xx年6月，申请人经人介绍与_____县_____乡_____村二社村民_____认识，后双方均表示愿意结为夫妻，共同生活。后在_____及其叔叔_____的要求下，6月20日申请人向_____及其叔叔_____送彩礼2万余元及其他物品，并将彩礼送至_____叔叔_____家。后于7月23日双方按照民间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均表示办理完结婚仪式后进行结婚登记，但之后_____在转户口的过程中，找各种理由没能将户口转移至申请人户下，并一直推脱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并于8月20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这种“结婚”不到一个月就离家出走的’“逃婚”行为导致本就系低保户的申请人一家更加

贫困，申请人望通过司法程序追回所送彩礼，但由于申请人不懂法律知识及生活比较贫困请不起律师，又得知基层法律服务可以帮助像申请人这样的贫困群众。故此，特请求贵援助中心给予申请人诉讼法律援助，帮助申请人追回已送彩礼，望县法律援助中心批准为盼，申请人一家将感激不尽！

此致_____县法律援助中心

申请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答辩篇二

申请人：

住所：

负责人：

职务：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申请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成为本案被执行人。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曾依据西安市碑林区公证处(xx)西碑证经字第2332号执

行证书，于xx年11月3日向碑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该院审查，被执行人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b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均无财产可执行，故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xx)碑执字第2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并发给申请人债权凭证，示明债权人可以凭此证书随时申请恢复执行。现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陕西a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在处置其位于西安市**路*号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时，其股东陕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法侵占公司的资产折价款，滥用股东权利，对申请人的债权造成了严重损害。

1998年11月，程**将位于西安市**路1号的在建工程折价750万元作为其在被执行人a公司【原a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出资，成为该公司原始股东。xx年1月23日朱**受让程**的所有股权成为a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并将该公司更名为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同年3月15日，**公司受让原始股东梁**的所有股权和朱**892万元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曾作为实物出资的在建工程也随之转到朱**名下。xx年8月12日，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a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依然为**公司和朱**。可见，折价750万的在建工程依然作为注册资本金而存在。

从xx年开始，**公司与碑林区北沙坡村村委会在广东雪花新世界联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纠纷，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xx)陕民一初字第00002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xx)民一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雪花新世界项目中的建筑物被折价由**公司受偿，由碑林区北沙坡村村委会支付折价款15299910元，其中不动产价值1186.871万元，已经支付过230万元。虽然该实物折价款依法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偿，但它作为a公司注册出资的性质一直没有改变。所以，**公司应立刻将该款项作为注册资本金交付于a公司，已

完成全额出资的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而被申请人**公司却在处置a公司财产时滥用股东权利，将230万元作为向阳公司注册资本的折价款据为己有，抽逃出资，恶意逃避债务，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规定(试行)中第80条“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的规定，依法申请追加陕西陕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案被执行人，要求其承担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市碑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分社的债务。

此致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申请日期：

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答辩篇三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成为本案被执行人。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曾依据京通劳仲字(20xx)第3746号裁决书，向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该院审查，被执行人北京××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执行。现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北京××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有其法定代表人房××个人出资50万元于20xx年10月成立的自然人独资企业□20xx年4月1日，申请人在被执行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后，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申请人随即向通州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被执行人为了逃避责任，采取故意不按规定不参加公司年检，致使被执行人于20xx年11月23日被北京市公司管理局通州区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也是公司唯一清算责任人，在明知公司对外负有债务，而采取故意不按规定不参加公司年检，坐等营业执照被吊销，在未组织清算的情况下隐匿、转移企业财产；进而逃避债务，属于典型的滥用股东权利，也对申请人的债权造成了严重损害。故根据“执行人扩张理论”，申请人现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公司法人的股东不按《公司法》规定组织清算致使公司财产流失、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滥用公司独立人格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不清的情形，特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申请裁定追加被执行人的股东房泽荣为被执行人，令其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

20xx年xx月xx日

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答辩篇四

申请人张___，男，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住

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镇_____村。公民
身份号码_____。

贵院依据某保字第某号民事裁定书，对申请人工资卡进行了冻结，使得申请人无法支取工资。工资是我一家人的.唯一生活来源。我父亲已经_____岁高龄，现和我一起生活;我爱人李某，_____岁，体弱，也需要依靠我的工资生活。因此希望法院从冻结我的工资中每月保留2725元，用于我一家人的生活支出。(根据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_____元，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_____元计算，每月应保留我一家人的生活费2725元)

此致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答辩篇五

郑闻胤

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配偶是指在法院执行程序中因被执行人无法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法定事由裁定追加与被执行人具有特定权利和义务关系的配偶为被执行人，要求其共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司法行为。我国法院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经常根据案件的情况决定变更和追加被执行人，追加被执行人配偶是经常出现的执行措施之一。据某地人民法院统计，201*年全年该法院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申请追加配偶案件164件，占全部追加主体案件总数的62.7%，较往年成上升趋势，说明在执行阶段追加被执行人配偶这一问题日益突出。我国法律对被执行人配偶的追加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没有具体规定，就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这一问题争议一直比较大，实践中各

地法院做法也不一致。为此，笔者根据法院工作的实践，对此问题做以下肤浅研究。

一、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的司法实践案例。

201*年7月在某地人民法院，原告张某起诉被告李某要求偿还借款50万元人民币。起诉期间原告张某未追加被告丈夫王某为该案共同被告，201*年11月，法院判令被告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张某50万元借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原告张某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被告李某无财产可供执行。同时查明被告李某丈夫王某名下登记有价值40万元房子。在案件执行期间，原告张某书面向法院提出申请追加被告丈夫王某为该案被执行人。本案中，能否追加被告丈夫王某为被执行人成为案件争议焦点，对此存在三种不同处理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这类型案件不能追加被告李某的丈夫王某为案件被执行人。其理由如下：1、根据不告不理的民事诉讼制度，原告张某未在诉讼阶段起诉被告李某丈夫王某，应当视为原告放弃要求被告丈夫王某偿还债务的权利。2、民事诉讼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也没有规定被执行人配偶属于追加被执行人的范围，在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下，法院不能越生效裁判文书的范围进行强制执行，如果在执行程序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也会严重剥夺被执行人配偶应当享有的如答辩、举证、质证、反诉、上诉等诉讼权利。

第二种意见，认为这类型案件不能再另行起诉，因为违背一案不能二审原则，应当在执行阶段予以解决。如果在执行中查明该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对共同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可以依法裁定追加其配偶为被执行人。如果不是夫妻共同债务则不应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

第三种意见，认为这类型案件可以在执行阶段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但是不能一概而论。如果在执行阶段可以明确夫妻共

同债务的，应当予以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如果对债务性质难以确认时，不应当在执行阶段予以追加被执行人配偶，在执行阶段应不予处理为妥，由申请执行人另行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

本文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认为在执行程序中，可以在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下，依据当事人申请可以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虽然在程序法上没有找到追加被执行人配偶的明文规定，但在实体法律上还是可以找到法律依据的。依照《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前提下可以依法裁定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执行被执行人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如果在执行阶段存在当事人对债务争议较大时，不适合在执行阶段认定债务性质的，法院应当做出不予处理的决定，由申请执行人应另行提出确认之诉。在实践中，不少法官认为这类型案件不能再起诉，因为违反了一案不能两审司法原则。这类观点是错误的，已经生效的判决是给付之诉，而依据该判决提出确认债务性质的诉讼是确认之诉，虽诉求都是指向同一标的，但这两个诉讼是法律性质不同的诉讼，因此再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并不违背一案不能两审司法原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执行人的法理依据。

（一）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是符合法律规定的。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网民关于建议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问题中称：“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此问题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实践中做法也不一致，该问题解决需要制定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即使允许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也不能一概而论。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应当注意的问题，首先是审查确定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是否是夫妻共同财产，只有夫妻共同债务，才能在执行程序中追加其原配偶为被执行人。”该答复明确了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前提下，在民事执行程序中，法院有

权依法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并依法强制执行其所有财产。被执行人配偶虽然做为生效法律文书的案外人，但依据法律规定也负有对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可以在执行程序中通过民事裁定将被执行人配偶追加为被执行人共同偿还夫妻共同债务，执行其名下的所有财产。

（二）、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的举证问题。目前法律规定被执行人配偶对夫妻债务的认定有异议时，就要对是否属于夫妻个人债务承担举证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债权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除外。”该法律是以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为原则，只要存在被执行人的配偶无法举证该债务是个人债务，法院可以依据上述法律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要求被执行人配偶负有清偿的义务。

在司法实务中被执行人的配偶举证是十分困难的，司法实践中大量出现因举证不能造成被执行人配偶承担偿还不合理的债务情况。比如未参加实际借款行为的被执行人配偶经常连债权人是谁有时都不知道；有的是在法院送达后才知欠款事情，对于债务发生时情况并不知情，而且很多借贷行为都发生在几年前，已经时过境迁；另外还经常存在实际债权人故意隐瞒其债务的非法性，以及债权人和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损害被执行人配偶财产权利等各种情形；更何况婚姻中财产关系只是夫妻双方知晓，且是基于互相信任关系存在的，也很难有相应的证据进行法律上举证。如果因举证不能而造成被执行人配偶连带偿还夫妻个人债务或者非法债务时，显然有失实体上的公正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例如目前司法实践中出现比较多的是担保公司或者私人借高利贷的非法债务问题，在执行阶段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配偶要求偿还巨额非法债务的情况，上述债务被执行人配偶经常因为举证不能而导致偿还巨额非法债务。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如果追加

的被执行人配偶一方对该债务争议较大或者存在重信重访情况时，不能简单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直接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存在情理上宜作为个人债务认定情形或者对债务性质难以判断情况，不适合在执行程序中作出对该债务性质的判断，应当作出不予处理的决定，申请执行人应当另行起诉确认该债务性质。同时如果在法院对被执行人配偶做出共同债务认定后，被执行人的配偶一方如果主张该债务为个人债务的，也可以另行提起确认之诉。

四、在执行程序中不予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主体几种情形。

（一）、属于夫妻个人债务不予追加为被执行主体。执行程序中，对所涉案件的债务容易甄别是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法院可以在执行程序中直接作出认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一方所欠的债务如果属于个人债务，不予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仅能执行被执行人的一方个人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中个人份额。申请执行人未申请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的，应当按被执行人个人债务处理。

（二）被执行人的担保债务不能在执行阶段追加其配偶。担保债务是以一定的民事法律主体的资信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其法律目的就是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能够顺利实现。担保债务是债权人信任担保一方的个人信用行为，夫妻双方在法律具有独立的人格，能够独立从事于婚姻关系无关的个人法律行为，夫妻双方对担保债务不存在必然的连带关系。对于被执行人的配偶对担保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类问题不宜在执行阶段直接做出认定，应当由被执行人另行起诉为妥。因此，对于被执行人的担保债务应当不予追加被执行人配偶。

（三）被执行人已离婚的原配偶应当不予追加为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实践中出现过某地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被执

行人已离婚的原配偶为案件的被执行人情况，其理由如下：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负债的案件原则上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执行；夫妻共同财产和双方的个人财产都属可执行财产的范围；离婚时的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财产分割的内容，不能对抗共同债务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上述法院的做法笔者并不认同，即使执行中的债务认定为是存续期间婚姻关系的夫妻共同债务，也不能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直接追加被执行人已离婚的原配偶为被执行人。该条解释规定，“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这条司法解释规定的是赋予债权人的仅仅是诉权，并不是可以直接追加被执行人已离婚原配偶的法律依据。在执行程序追加已经离婚的配偶并无相关法律规定，并且夫妻双方婚姻关系的解除也不利于被执行人配偶在执行程序中举证，因此法院在执行中查明存在被执行人配偶已经离婚情况时，就不能直接追加被执行人原配偶为案件的被执行人。这类案件不宜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认定被执行人已离婚的原配偶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不予处理决定为妥，申请执行人应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对被执行人的原配偶确认之诉。

五、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主体适用的法律程序。

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涉及到履行法律义务者的重新确定，应当要经过非常严格的法律程序。在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追加申请如何提出、追加的程序等法律均无明确规定。根据相关的司法实践，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应当经过如下程序：

（一）追加被执行人必须以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为前提。申请执行人必须提出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的书面申请，应当写明追加被执行人配偶身份情况、应履行的义务、所依

据的事实和理由。原被执行人不能履行义务后，即使案件中有追加被执行人配偶的法定情形，如申请执行人不主动申请，应当视为其放弃民事权利行为。法院在没有当事人申请情况下，不能依职权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案件的被执行人。

（二）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主体的时效性问题。申请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主体时效应当适用执行时效的有关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规定，即适用与被执行人，同样也适用于追加的被执行人配偶。因此要求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的，一定要在两年申请执行期间内。如果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提交申请追加，应当裁定不予以追加。

（三）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听证程序和裁定程序。法院对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依法调查有关证据。法院应依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和证据进行执行听证，召集追加的被执行人和执行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赋予其申辩的机会，对有关案件事实进行严格审查。听证会举行后，由合议庭作出是否追加的裁决，制作并送达裁定书。（）裁定书应写明追加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分别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和追加后的被执行人。裁定书送达即生效。在无法送达被执行人配偶的情况下，法院也应当不予处理决定，要求申请执行人应另行提起确认之诉。

（四）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主体的执行异议程序。法院裁定追加被执行人后，追加的被执行人如不服裁定，有权在裁定期限内向执行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执行法院在裁定追加被执行人之后，向新的被执行人

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执行法院可以强制执行。目前司法实践中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执行程序中有争议裁定只能申诉，不能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和复议。如果被执行人配偶对民事裁定书中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存在异议的，被执行人配偶也可以另行提起民事确认夫妻个人债务之诉，但在诉讼期间不影响案件的执行。

结语

法院执行难作为目前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问题，需要通过多种途径予以解决，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作为一种有效的强制执行措施，仍需要进一步通过相关司法解释和在未来出台的《民事强制执行法篇》中明确规定，强化该追加程序的完善。